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 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6,863.72 万元，扣除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4,274.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649.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649.26 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14.84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14.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858.5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3,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58.50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6,863.7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90.54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58.7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8.67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432.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4.8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58.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630201040025100	3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8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157456	6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885.95
合计	——	1,858.50

注：兴业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498040100100157456）衍生的通知存款户（498040100200126852）结存金额 67.39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49.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埃夫特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夫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692.50	34,589.49	10,477.25	5,213.52	5,213.52	-5,263.73	49.7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否	33,447.00	18,000.00	6456.74	1,297.66	1,297.66	-5,159.08	20.1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403.00	20,000.00	14006.9	2,138.08	2,138.08	-11,868.82	15.2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3,542.50	72,589.49	不适用	8,649.26	8,649.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5,658.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